

國立空中大學校園網路虛擬主機名稱申請規定

91年12月13日91學年度第1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網路虛擬主機名稱僅適用於『全球資訊網』網路服務且網站內容託管於資訊科技中心所管理之網路伺服器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一級單位（含系科與各學習中心）均可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單位需詳細填妥「國立空中大學資訊科技中心全球資訊網建置申請單」逕送資訊科技中心。
- 第四條 虛擬主機名稱之命名建議以單位名稱為參考，資訊科技中心具有協調與建議變更虛擬主機名稱之權利。